

臺北市政府 109.05.14. 府訴一字第 109610081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

0197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具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，因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度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女），全戶所有之動產超過 109 年度補助標準，乃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8390 號函

，核定訴願人自 109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，嗣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下稱大安區公所）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8106301054 號總清查結果

通知書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8390 號

函對其所為之審核結果及大安區公所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8106301054 號總清

查結果通知書，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

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0695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其

間，訴願人不服大安區公所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8106301054 號總清查結果通

知書，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向大安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經大安區公所初審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

10

9 年 1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090500052 號公告及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

準，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19772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2 月符

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，並按月核發津貼 3,879 元，由大安區公所以 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96003207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

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19772 號函核定之津貼金額，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

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56540 號函通知訴願代

理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19772 號函。準此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